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</u>的 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</u>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72. 2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875. 33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章):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